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应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非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作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任何人无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九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发行股票批准设立的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六条 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

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公司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披露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
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
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
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
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
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
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
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
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其修改亦同。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